**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-到期复查换证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城市管理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-到期复查换证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2项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，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职称证书
2.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证明材料，出具在线监测报告
3.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申请表
4.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申请表
5.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批复材料
6.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
7. 规划、选址、立项、环评、工艺等批复文件
8.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行管理制度
9.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10. 生活垃圾渗沥液、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方案，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、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、沼气、焚烧烟气、残渣等处理残余物
11. 5名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职称证明
12. 工艺运行、设备管理、环境监测与保护、财务管理、生产安全、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
13. 告知承诺书
14.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
15.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
16.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在线监测报告
17. 营业执照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1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7686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688023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1楼北厅综合服务区窗口1—16号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南都路和范蠡路交叉口南200米路东，乘1路、6路、15路、22路、27路、32路公交车到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。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或邮寄

**流程环节：**

环节名称：收件 ；办理人：窗口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材料是否齐全；办理结果：材料接受凭证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 ；办理人：受理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；办理结果：受理凭证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 ；办理人：审核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现场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及材料真实性；办理结果：决定意见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 ；办理人：送达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送达决定书；办理结果：准予许可决定书；

**流程图：**

